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0〕4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的通知

鄂城 区（开发区）财政（金）局：

根据工作需要，现下达你地 2020 年社会救助资金 31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32 万元；省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1168 万元；抵扣提前预拨资金 1100 万元。此项资金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资金不单独设立专账，由各地统筹用于农村低保、五保以及城市低保、

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个方面。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210 卫生健康支出”

三、应对疫情期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物资救助支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孤儿等确诊患新冠肺炎的补助支出；对因患新冠肺炎或因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支出以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价格联动机制补贴支出均在本次下拨的社会救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四、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2020 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5 日印发